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旗簡字第78號

原　　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子成

訴訟代理人　郭文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啟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伍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伍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劉明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使用，雙方約定租期從110年11月2日下午1時起至同年月3日下午1時止，且簽訂有汽車出租單1份為證。未料，劉明賢從原告處取得系爭汽車後，竟未妥善保管，反將之交予被告無照駕駛，並於110年11月3日凌晨2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系爭汽車因而全損，無法修復。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無照駕駛系爭汽車並發生交通事故之被告應賠償原告有關該車在事故發生時之價值337,603元，及原告無法使用該車而

生之營業損失44,928元，合計382,531元等語【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劉明賢之繼承人即訴外人劉啟辰達成和解，並由劉啟辰賠償原告170,000元，原告聲明爰僅就餘額212,531元主張】。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甚明。另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同法第216條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系爭汽車損壞照片、營業損失計算表、網路查詢汽車價格資料、中古車行情指南資料、系爭汽車歷年出租資料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第245至249頁、第261至271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到場製作之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56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無照駕駛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在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價值337,603元，及原告無法使用該車而生之營業損失44,928元，合計382,531元，再扣除劉啟辰已賠償之170,000元後，要求被告賠償212,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當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